



道賞：同道共賞；我們一起欣賞教會的祈禱和經文

道賞：道理同賞；共同欣賞教會禱文和經文的道理

常年期第十二主日 (甲年)

讀經一 耶 20:10-13
答唱詠 詠 69:8-10, 14, 17, 33-35
讀經二 羅 5:12-15
福音 瑪 10:26-33

1. 排列經文
2. 重點意義
3. 欣賞和祈禱
4. 用宣讀技巧表達

常年期第十二主日

進堂詠

上主是自己人民的力量；他是受傅者得救的保障。
上主，求你拯救你的人民，祝福你的百姓；
求你牧養他們，提攜他們，直至永恆。（詠28:8-9）

常年期第十二主日



集禱經

天主，
你引導我們，永不止息；

求你幫助我們永遠敬畏愛慕你的聖名，
常能穩立於你的愛內。

因你的聖子、我們的主耶穌基督，他
和你及聖神，是唯一天主，永生永王。
亞孟。

750年羅馬禮書586；
羅馬彌撒經書1033 聖神降臨後第二主日

2023年6月修訂中譯

護守天使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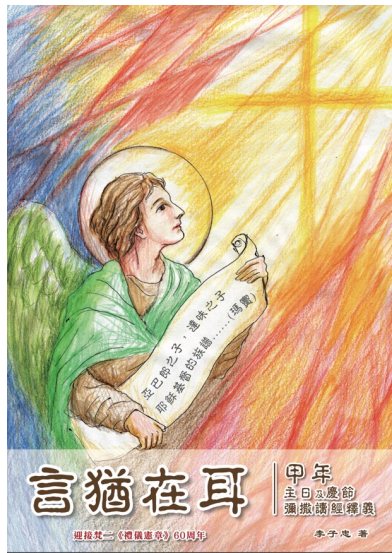
我的護守天使，
天主以他的仁慈，
把我託付給你，
求你常保護我，指引我，
管理我。亞孟。

源自十二世紀英國



德詩雅修女

Sr. Marie Anastasia CARRE, C.B.



662頁

聖經章節	甲年	乙年	丙年	聖人慶節
耶肋米亞先知書				
1:4-5,17-19 4-10	- -	- -	常年 4 -	- 若翰誕辰 (23/6 守夜)
17:5-8	-	-	常年 6	-
20:7-9 10-13	常年 22 常年 12	- -	- -	- -
23:1-6	-	常年 16	-	-
31:7-9 31-34	- -	常年 30 四旬 5	- -	- -
33:14-16	-	-	將臨 1	-
38:4-6,8-10	-	-	常年 20	-

表十 舊約年代表

1850 BC	亞巴郎蒙召離開哈蘭 (Harran) 到客納罕 (Canaan)
1700	雅各伯及子孫移居埃及
1250-1220	梅瑟帶領以色列民出埃及
1220-1200	若蘇厄帶領以色列民攻佔許地
1200-1030	民長時期
1125	女民長德波辣 (Deborah) 與巴辣克 (Barak) 得勝息色辣 (Sisera) 的客納罕大軍
1030-1010	撒烏耳 (Saul) 為王
1010-970	達味 (David) 為王
1000	達味攻佔耶路撒冷，立為新京城
970-931	撒羅滿 (Solomon) 為王 (960 聖殿落成)
931	南北國分裂：猶大和以色列
925	埃及王史沙克 (Shishak) 進攻耶路撒冷
885	北國敖默黎王 (Omri) 遷都撒瑪黎雅 (Samaria)
734	以色列王培卡黑 (Pekah) 與阿蘭王勒斤 (Razon) 圍攻耶路撒冷；依撒意亞向猶大王阿哈次 (Ahaz) 宣告厄瑪奴耳神喻；阿哈次向亞述 (Assyria) 王提革拉特丕肋色爾 (Tiglath-Pileser) 納貢
722	北國以色列為亞述王撒爾貢二世 (Sargon II) 所滅
701	亞述王撒乃黑黎布 (Sennacherib) 入侵猶大，猶大王希則克雅 (Hezekiah) 在耶京建立防禦工事
626	納波頗拉撒 (Nebopolassar) 建立新巴比倫帝國 (Babylon)
622	猶大王約史雅 (Josiah) 發現法律書 (即申命紀主要部分)
612	瑪待 (Mede) 王基雅撒勒斯 (Cyaxares) 與納波頗拉撒攻陷亞述國都尼尼微 (Niniveh)
606	巴比倫王納波頗拉撒消滅亞述帝國
605-603	巴比倫王拿步高 (Nebuchadnezzar) 出征敘利亞及巴力斯坦
597	拿步高攻陷耶路撒冷，初次充軍
587/6	拿步高再次攻陷耶路撒冷，南國猶大滅亡，第二次充軍
539	波斯王居魯士 (Cyrus) 消滅巴比倫帝國
538	充軍回國
520-515	重建聖殿
458	厄斯德拉 (Ezra) 回國
445-443	乃赫米雅 (Nehemiah) 任猶太省長
332-323	亞歷山大 (Alexander the Great) 征服地中海東岸，希臘時代開始
332-197	希臘托托米王朝 (Ptolemy) 統治
323-198	托托米 (Ptolemies) 與色婁奇 (Seleucids) 兩王朝爭奪約但河東岸
198	安提約古三世 (Antiochus III) 大敗托托米三世 (Ptolemy III)
197-142	希臘色婁奇王朝 (Seleucid) 統治
167	安提約古四世 (Antiochus IV) 開始迫害猶太人，瑪加伯 (Maccabees) 起義
164	猶大瑪加伯 (Judas Maccabaeus) 光復及重新祝聖聖殿
142	息孟瑪加伯 (Simon Maccabaeus) 建立阿斯摩乃 (Hasmonaean) 王朝
63	龐培 (Pompey) 攻陷耶路撒冷，開始羅馬時代

(參看 New Jerusalem Bible, Chronological Table)

表十一 列王及先知年代表

以色列統一王國 United Monarchy of Israel				先知 Prophets		
1030-1010	撒烏取 Saul	撒下 13:1			撒羅滿	
1010-970	達味 David	撒下 5:4			納堂	
970-931	撒羅滿 Solomon	列上 2:12				
(北國) 以色列 Israel		(南國) 猶大 Judah				
I	931-910	雅洛貝罕(一) Jeroboam I	列上 12:1	931-913	勒哈貝罕 Rehoboam	列上 14:21
	910-909	納達布 Nadab	15:25	913-911	阿彼雅 Abijah	15:1
	909-886	巴厄沙 Baasha	15:33	911-870	阿撒 Asa	15:9
II	886-885	厄拉 Elah	16:8			
	885	齊默黎 Zimri	16:15			
	885-874	敖默黎 Omri	16:23			
III	874-853	阿哈布 Ahab	16:29	870-848	約沙法特 Jehoshaphat	22:41
	853-852	阿哈齊雅 Ahaziah	22:52			
	852-841	耶魯蘭 Jehoram	列下 3:1	848-841	約蘭 Joram	列下 8:16
IV	841-814	耶胡 Jehu	10:28	841	阿哈齊雅 Ahaziah	8:25
				841-835	阿塔里雅 Athaliah	11:1
	814-798	約阿哈次 Jehoahaz	13:1	835-796	約阿士 Joash	12:1
	798-783	耶魯阿士 Jehoash	13:10	796-781	阿瑪責雅 Amaziah	14:1
	783-743	雅洛貝罕(二) Jeroboam II	14:23	781-740	阿匝黎雅 / 烏齊雅 Azariah / Uzziah	15:1
V	743	則加黎雅 Zechariah	15:8			
	743	沙隆 Shallum	15:13			
	743-738	默納恆 Menahem	15:17			
VI	738-737	培卡希雅 Pekahiah	15:23	740-736	約堂 Jotham	15:32
	737-732	培卡黑 Pekah	15:27	736-716	阿哈次 Ahaz	16:1
	732-724	曷舍亞 Hoshea	17:1			
722	撒瑪黎雅失陷(亞述)	17:7-23				
				716-687	希則克雅 Hezekiah	18:1
				687-642	默納舍 Manasseh	21:1
				642-640	阿孟 Amon	21:19
				640-609	約史雅 Josiah	22:1
				609	約阿哈次 Jehoahaz	23:31
				609-598	約雅金 Jehoikim	23:36
				598-597	耶奇尼雅 / 約雅津 Jeconiah / Jehoiachin	24:8
				597-587	漆德克雅 Zedekiah	24:18
				587/586	耶路撒冷失陷(巴比倫)	25:1-26
				586-538	充軍巴比倫	
				538	充軍回國	
				520	重建耶路撒冷聖殿	

註：列王年代按 New Jerusalem Bible

舊約聖經大事年表

列王紀上下	王國分裂		931 年
	猶大(南國) (定都耶路撒冷)	以色列(北國) (定都撒瑪黎雅)	
	南北國先知出現		
亞北底亞先知書	亞北底亞先知	厄里亞先知	
列王紀上下	岳厄爾先知	厄里叟先知	
岳厄爾先知書		約納先知	
列王紀上下		亞毛斯先知	
約納先知書		歐瑟亞先知	
亞毛斯先知書			
歐瑟亞先知書	依撒意亞先知		
依撒意亞先知書	米該亞先知		
米該亞先知書			
	北國被亞述打敗		721 年

* 索福尼亞先知書 耶肋米亞先知書 納鴻先知書 哈巴谷先知書 厄則克耳先知書 列王紀下	猶大(南國)		
	索福尼亞先知		
	耶肋米亞先知		
	納鴻先知		
	哈巴谷先知		
	厄則克耳先知		
		南國被巴比倫征服 耶路撒冷聖殿被毀	587 年

列王紀下 達尼爾先知書	充軍		
	達尼爾先知	充軍巴比倫	587 年
		巴比倫被波斯打敗	538 年

厄斯德拉上下 哈蓋先知書 匝加利亞先知書	復國		
	猶太人獲准回國 重建耶路撒冷聖殿		538 年
	哈蓋先知	匝加利亞先知	

厄斯德拉上下	波斯統治		
	乃赫米雅 厄斯德拉 瑪拉基亞先知書		445 年 398 年

瑪加伯上下	希臘統治		
	猶太人叛亂		301 年 168 年

瑪加伯上下	獨立		
	猶太人瑪加伯王朝		143 年

福音	羅馬統治		
	大黑落德 耶穌		63 年 37 年 公元前 6 年

思高聖經：《耶肋米亞》引言

耶肋米亞是公元前七世紀末葉猶大國的先知。他在默納舍為王時，（大約公元前**645**年）生在耶路撒冷以北約四公里的阿納托特，屬司祭的一座小城。

熱心的約史雅王十三年，即公元前**626**年，耶肋米亞蒙召為先知，以後凡四十年之久，經歷約史雅、約雅金、耶苛尼雅、漆德克雅及充軍。

耶肋米亞在選民歷史上最淒慘痛苦的時期，善盡了他難盡的先知任務，即**拔除、破壞、毀滅、推翻、建設和栽培**(耶1:10)。

補充：

- 撒瑪黎雅人：主前**721**年，亞述王撒爾貢滅北國以色列，將近三萬以色列民充軍亞述；又將一批批巴比倫人、雇特人、阿瓦人、哈瑪特及色法瓦因等外族人民，遷來撒瑪黎雅以補充空缺。（列下**17:26-41**）這些民族彼此通婚雜居，所生的後代，被猶太人以輕視的口吻稱為「撒瑪黎雅人」。
- 南國約史雅君王約於主前**622**年推動宗教改革。
- 主前**587**年，巴比倫王拿步高滅南國猶大，將南國人民全部帶走充軍，只留下一些最窮的平民作園丁和農夫。（列下**25:11-12**；耶**39:9-10**；編下**36:20**）耶肋米亞被帶往埃及（耶**42-43**章）

思高聖經：《耶肋米亞》引言

.....

可惜本書的記錄，並未按年代的順序，而是由若干小集子和片斷的講詞編輯成書的。為此不容易把內容作一分析。

大致可分為四編：

第一編：（1-25章）記載先知講的一些，用第一人稱所寫的神諭；

第二編：（26-35章）記載先知所講的一些預言以及先知的行實，是用第三人稱寫的；

第三編：（36-45章）記載先知的一些事跡和所受的苦難；

第四編：（46-51章）是論異民的神諭；

最後（52章）是一篇歷史的附錄。

希臘譯本和瑪索辣經文的次序不同。

耶肋米亞先知書

1-6章 呼籲皈依改革

7-20章 約雅金時期猶大惡行

21-25章 漆德克雅時期猶大惡行

26-35章 預言與記事

30-31章「安慰書」：預言以色列和猶大復興、訂立新約

36-45章 耶路撒冷毀滅前後：

巴路克 [他是應受讚頌的(巴1:1)；耶32:12,16; 36:8; 45:1-5]

所錄耶肋米亞的事蹟

46-51章 論及外邦的神諭

52章 歷史附錄

上主對我說：「我還沒有在母腹內形成你以前，我已認識了你；在你還沒有出離母胎以前，我已祝聖了你，選定了你作萬民的先知。」

我回答說：「哎呀！我主上主！你看，我還太年輕，不會說話。」

上主對我說：「你別說：我太年輕，因為我派你到那裏去，你就應到那裏去；我命你說甚麼，你就應說甚麼。你不要害怕他們，**因為有我與你同在，保護你**——上主的斷語。」

此後，上主伸出手來，觸摸我的口，對我說：「看，我將我的話放在你口中；看，我今天委派你對萬民和列國，執行拔除、破壞、毀滅、推翻、建設和栽培的任務。」（耶1:4-10）

在國內發生了一件恐怖而可憎的事：先知們說假預言，司祭們爭權奪利，我的人民反倒以此為樂；到了最後，你們究竟還要作甚麼？（耶5:30-31）

依默爾的兒子帕市胡爾司祭，上主殿宇的總監督，聽見了耶肋米亞預言這些事，帕市胡爾便打了耶肋米亞先知，給他加上腳鐐，把他囚在上主殿內上本雅明門的監牢裏。

次日，帕市胡爾給耶肋米亞去了腳鐐；耶肋米亞便對他說：「上主不再稱你為『帕市胡爾』，卻稱你為『驚慌四起』。因為上主這樣說：看，我必使你和你的一切友人遭受驚慌；他們必倒在敵人的刀下，而且你要親眼看見這事；我要將全猶大人交在巴比倫王的手中，他要將他們擄到巴比倫去，用刀擊殺。這城的一切財物，一切積蓄，一切珍寶，以及猶大列王的一切寶藏，我都要交在他們敵人的手中，讓他們搶劫掠奪，運到巴比倫去。至於你，帕市胡爾！以及凡住在你家中的人，都要被擄去充軍；你和你向他們講假預言的一切友人，都要到巴比倫去，死在那裏，埋在那裏。」

上主，你引誘了我，我讓我自己受了你的引誘；你確實比我強，你戰勝了。我終日成為笑柄，人都嘲笑我。因為我每次發言，必得叫喊，必得高呼：「暴虐！破壞！」實在，上主的話，為我日日成為受侮辱和譏笑的因由。假使我說：我不再想念他，不再以他的名發言；在我心中就像有火在焚燒，蘊藏在我的骨髓內；我竭力抑制，亦不可能。（耶20:1-9）



讀經一（他從惡人手中，救出了窮苦人的性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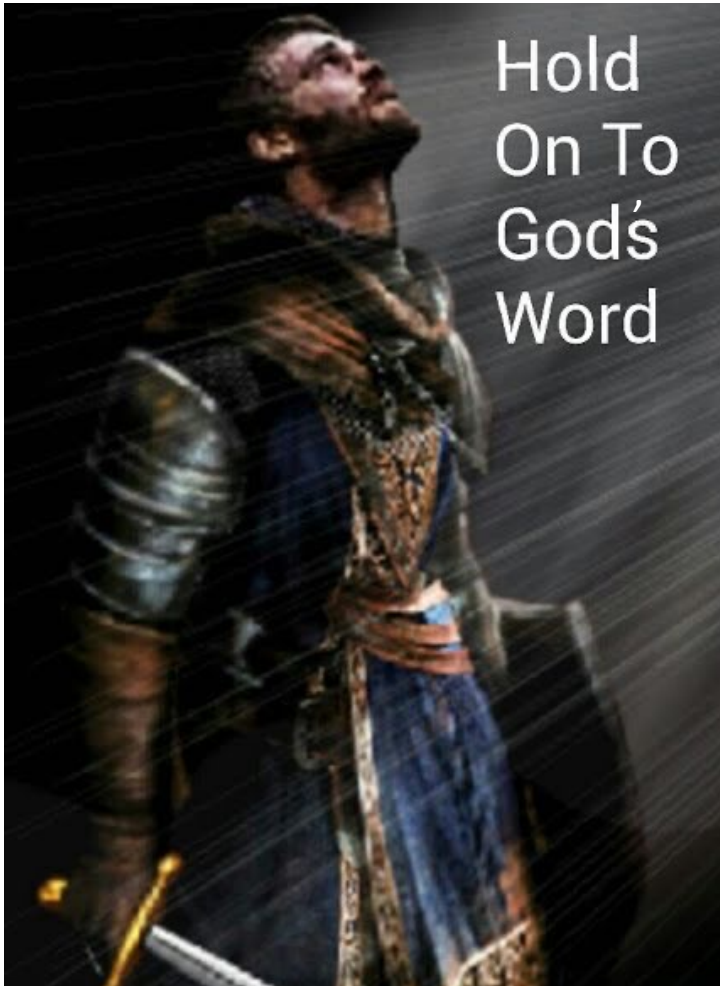
恭讀耶肋米亞先知書 20:10-13

（耶肋米亞說：）我聽到了許多人私相耳語：「**驚慌四起**（帕市胡爾司祭）！你們揭發，我們就必對他提出控訴。」

甚至我的一切友好，都在偵察我的破綻：「也許他會中計，那我們必能制勝他，向他報復。」

但是，與我同在的**上主**，好像一位**孔武有力的戰士**，

為此，**迫害我的人**，只有失敗，決不能制勝；**由於謀事不成**，**必蒙受極大的恥辱**，**永不可磨滅的羞辱**。……



.....

萬軍的上主啊！

你考驗義人，洞察人的肝膽肺腑；

我既然向你訴說了我的案情，願你使我見到：
你對他們的報復。

你們應歌頌上主，讚揚上主，因為他從惡人
手中，救出了窮苦人的性命。

——上主的話。



45. 常年期第十二主日：（主題：在困難中全心依賴天主的救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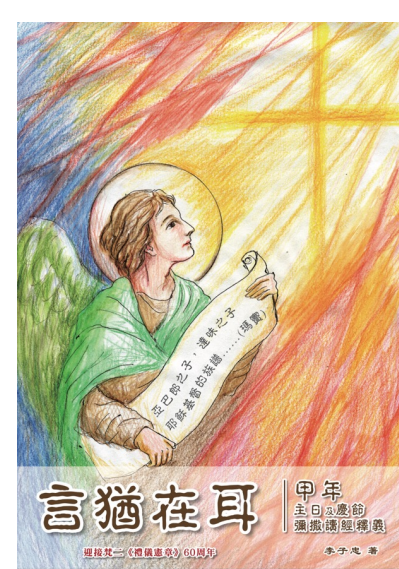
讀經一（他從惡人手中，救出了窮苦人的性命。）

恭讀耶肋米亞先知書 20:1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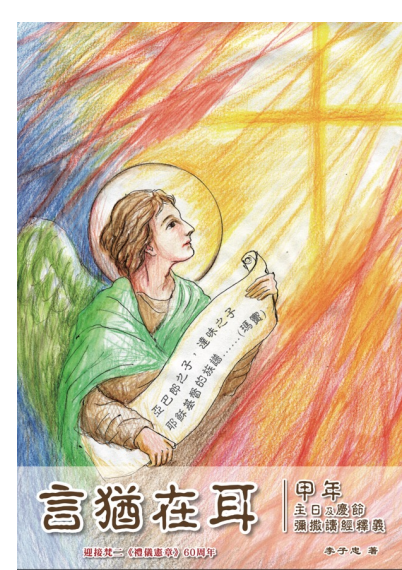
耶肋米亞說：¹⁰我聽到了許多人私相耳語：「驚慌四起！你們揭發，我們就必對他提出控訴。」甚至我的一切友好，都在偵察我的破綻：「也許他會中計，那我們必能制勝他，向他報復。」¹¹但是，與我同在的上主，好像一位孔武有力的戰士，為此，迫害我的人，只有失敗，決不能制勝；由於謀事不成，必蒙受極大的恥辱，永不可磨滅的羞辱。¹²萬軍的上主啊！你考驗義人，洞察人的肝膽肺腑；我既然向你訴說了我的案情，願你使我見到：你對他們的報復。¹³你們應歌頌上主，讚揚上主，因為他從惡人手中，救出了窮苦人的性命。——上主的話。

❖ 本段屬 5 篇「耶肋米亞的自白」之一（11:18-12:6; 15:10-21; 17:14-18; 18:18-23; 20:7-18）。先知書一般不談先知自己的事，只傳述上主的話，或所見的神視。惟獨耶肋米亞多次吐露真情，表白對天主、對人民、對自己遭遇的感受。這篇自白，不但最動人，而且使人更認識耶肋米亞先知的個性和他所負的先知使命。

❖ 「我聽到了許多人私相耳語……甚至我的一切友好，都在偵察我的破綻」（10）——耶肋米亞的敵人都在竊聽他的言詞，窺視他的一舉一動，希望他能失足，藉以向他施行報復。先知的仇人對他所做的，正好反映出上主受苦的僕人耶穌的遭遇，這些都表露在聖詠和智慧書作者的話中：「當我聽到許多人在呼嘯，恐怖瀰漫四境，他們在群集商議攻擊我，謀奪我的性命」（詠 31:14）；「我的仇敵反而惡言辱罵我說：他何時死，他的名字幾時泯滅？前來探訪我的人，只以虛言相待，其實是心懷惡意，出去便說出來。恨我的人，個個竊竊私議，咒我遭殃生疾：願他身患惡疾！願他一病不起！連我素來信賴的知心友好，吃過我飯的人，也舉腳踢我」（詠 41:6-10）；「我們要陷害義人，因為他太令我們討厭，反對我們的作為，指責我們違犯法律，控訴我們品行不檢」（智 2:12）。



388-389頁



388-389頁

❖ 「與我同在的上主，好像一位孔武有力的戰士，為此，迫害我的人，只有失敗，決不能制勝……」（11-13）——先知在自己的意識下，專心依賴天主的保護，這使他在性命的威脅中獲得了一個絕對的安全感。有上主強大的庇護，一切狡猾的惡勢力，都成泡影。面對這些惡勢力，他宛如一個不可克服的戰士；何況，上主又是一位正義的判官，他能「考驗義人，洞察人的肝膽肺腑」，又有實施報復的能力：「我既然向你訴說了我的案情，願你使我見到：你對他們的報復」（12）。

❖ 「你們應歌頌上主，讚揚上主，因為他從惡人手中，救出了窮苦人的性命」（13）——先知依賴天主，終於將自己的案件交於他手中，就仿如已得到了勝訴，所以他心中感到欣慰，邀請人民歌頌上主。了解上主是窮苦人的辯護者，這也是先知的思想之一。

答唱詠 詠69:8-10, 14,17, 33-35

【答】：天主，求你按你豐厚的慈愛，應允我。（詠69:14）

領：我為了你，已飽受欺凌；
羞愧已經籠罩了我的面容。
連我的兄弟，都以我為外賓；
我母親的兒子，都拿我當客人。
我對你殿宇所懷的熱忱，把我耗盡，
並且那侮辱你的辱罵，都落於我身。【答】

領：上主，在這困厄的時日，我只有求救於你。
天主，求你按你豐厚的慈愛，應允我；
求你以你信實的救援，俯聽我。
上主，求你照你的和藹慈愛，俯允我；
求你按你深厚的仁慈，眷顧我。【答】

.....

.....

【答】：天主，求你按你豐厚的慈愛，應允我。（詠69:14）

領：卑微的人，你們要觀看，並要喜形於色。
尋求天主的人，你們的心，必要興奮，
因為上主常常俯聽貧苦的人；
他決不會輕視他的俘虜。
願上天下地，都歌頌讚美他；
海洋和一切水族，都稱揚他！【答】

<p>1 達味作¹，交與樂官，調寄「百合」。</p> <p>2 天主，求你從速拯救我；因大水已到我的頸脖。</p> <p>3 我陷於泥濘中，沒有立足的處所；我沉入深水中，波濤已掩蓋了我。</p> <p>4 我呼號得筋疲力竭，我已咽喉焦乾；我常期望我的天主，我已望眼欲穿。</p> <p>5 無故憎恨我的人，比我的頭髮更繁，無理敵對我的人，比我的骨頭更堅；我沒有搶奪過的，我反而應該償還。</p> <p>6 天主，我的愚昧，你知道得更為周詳。我的過犯，不能向你掩蓋隱藏。</p>	<p>作者飽受迫害</p>	<p>5節 若15:25</p>
<p>7 上主，萬軍的上主，願那仰望你的人，不要因我而蒙羞，以色列人的天主，願那尋覓你的人，不要因我而受辱。</p> <p>8 因為，我為了你已飽受欺凌，羞愧已經籠罩了我的面容。</p> <p>9 連我的兄弟們都以我為外賓，我母親的兒子都拿我當客人。</p> <p>10 我對你殿宇所懷的熱忱把我耗盡，並且那侮辱你者的辱罵落於我身。</p> <p>11 我含淚齋戒克己苦身，竟成了我受辱的原因；</p> <p>12 我身上穿着麻布當作衣裳，也竟成了他們取笑的對象。</p> <p>13 閒坐門口的人，對我議論紛紛，喝醉烈酒的人，對我歌唱戲弄。</p> <p>.....</p>	<p>推己及人，無辜者飽受欺凌嘲笑</p>	<p>10節 若2:17：羅15:3</p>

¹保祿引用本聖詠稱達味之作（羅2:9-10）；宗座聖經委員會亦稱信友不可否認本聖詠是達味所作（EB348）：較保守學者以舍巴的叛亂是本聖詠歷史背景（撒下20:1-22）。

其他學者認為本聖詠與耶肋米亞關係甚大，尤其文筆、觀念、情感都與耶肋米亞的作品相似。

普遍認為36-37節是充軍後或瑪加伯爭之後所加。

<p>.....</p> <p>14 上主，在這困厄的時日，我只有求救於你；天主，求你按你豐厚的慈愛應允我，求你以你救援的忠誠俯聽我。</p> <p>15 求你救我於污泥中，不要讓我沉沒。救我脫離恨我的人，走出大水旋渦，</p> <p>16 求你不要讓波浪淹沒我，深淵吞滅我，也不要讓地窖合上自己的口埋葬我。</p> <p>17 上主，求你照你和藹的慈愛俯允我，求你按你深厚的仁慈眷顧我。</p> <p>18 求你不要向你的僕人隱藏你的慈顏，因為我正處在困厄中，求你從速垂憐。</p> <p>19 求你親近我的靈魂，施予救贖，為了我的諸般仇敵，求你救護。</p> <p>20 我受的侮辱、欺凌和恥笑，你都識穿；欺凌迫害我的眾人，都在你的眼前。</p>	<p>求救於上主 慈愛與信實： 出34:6</p>	
<p>21 侮辱破碎了我心，使我憂傷難過；我期望有人同情，卻未尋到一個，我渴盼有人安慰，也未找到一個。</p> <p>22 他們在我的食物中，攪上了苦膽，我口渴時，竟遞來酸醋要我下嚥，</p> <p>23 願他們的筵席變成網羅，為同席的友人變為圈套！</p> <p>24 願他們的眼睛昏迷失明，使他們的雙腰顫抖不停！</p> <p>25 求你向他們傾洩你的盛怒，讓你的怒火把他們籠罩住。</p> <p>26 願他們的居所變成荒土，願他們的帳幕無人再住！</p> <p>27 因為他們繼續打擊你所打擊的人，他們另加苦害你所傷殘的人。</p> <p>28 願你在他們的罪罰上增加罪罰，不要使他們在你面前稱義自誇。</p> <p>29 願他們從生命冊上全被塗去，不要讓他們與義人同被錄取：</p> <p>.....</p>	<p>詛咒敵人</p>	<p>22節 若19:28 ; 瑪27:34,48 23節 羅11:9 26節 宗1:20</p>

.....

30 天主，我既貧乏而又憂苦，願你的救助賜給我衛護：

31 我要用詩歌讚美天主的名號，並要用感恩的心給天主增耀：

32 這將使上主滿心歡愉，勝於蹄角具全的牛犢。

33 卑微的人們，你們要觀看，並要喜慶，尋求天主的人，你們的心必要興奮，

34 因為對貧苦的人，上主常予俯聽；對他的俘虜，他決不會看輕。

35 願上天下地都歌頌讚美他，海洋和一切水族都稱揚他！

36 因為天主要拯救熙雍，建造猶大的城池：使他的僕人住在那裏，並佔有作為基地。

37 他僕人的後裔將要承繼此邑，愛慕他名的人也要住在這裏。

預許奉獻感恩之祭
30節 謙卑求天主
保護

常年期第十二主日 (甲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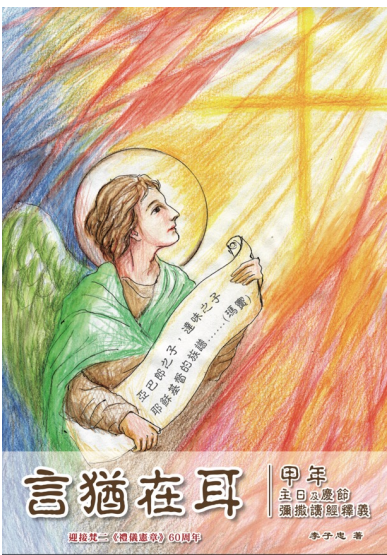
福音前歡呼

領：亞肋路亞。

眾：亞肋路亞。

領：主說：真理之神，必要為我作證，
並且你們也要作證。（若15:26, 27）

眾：亞肋路亞。



表二 常年期主日福音分配表

主日	甲年瑪竇	乙年馬爾谷	丙年路加
主受洗節	瑪 3:13-17	谷 1:7-11	路 3:15-16,21-22
第 2 主日	若 1:29-34*	若 1:35-42*	若 2:1-12*
第 3 主日	瑪 4:12-23	谷 1:14-20	路 1:1-4; 4:14-21
第 4 主日	瑪 5:1-12	谷 1:21-28	路 4:21-30
第 5 主日	瑪 5:13-16	谷 1:29-39	路 5:1-11
第 6 主日	瑪 5:17-37	谷 1:40-45	路 6:17,20-26
第 7 主日	瑪 5:38-48	谷 2:1-12	路 6:27-38
第 8 主日	瑪 6:24-34	谷 2:18-22	路 6:39-45
第 9 主日	瑪 7:21-27	谷 2:23-3:6	路 7:1-10
第 10 主日	瑪 9:9-13	谷 3:20-35	路 7:11-17
第 11 主日	瑪 9:36-10:8	谷 4:26-34	路 7:36-8:3
第 12 主日	瑪 10:26-33 *	谷 4:35-41	路 9:18-24
第 13 主日	瑪 10:37-42	谷 5:21-43	路 9:51-62
第 14 主日	瑪 11:25-30	谷 6:1-6	路 10:1-12,17-20
第 15 主日	瑪 13:1-23	谷 6:7-13	路 10:25-37
第 16 主日	瑪 13:24-43	谷 6:30-34	路 10:38-42
第 17 主日	瑪 13:44-52	若 6:1-15*	路 11:1-13
第 18 主日	瑪 14:13-21	若 6:24-35*	路 12:13-21
第 19 主日	瑪 14:22-33	若 6:41-51*	路 12:32-48
第 20 主日	瑪 15:21-28	若 6:51-58*	路 12:49-53
第 21 主日	瑪 16:13-20	若 6:60-69*	路 13:22-30
第 22 主日	瑪 16:21-27	谷 7:1-8,14-15,21-23	路 14:1,7-14
第 23 主日	瑪 18:15-20	谷 7:31-37	路 14:25-33
第 24 主日	瑪 18:21-35	谷 8:27-35	路 15:1-32
第 25 主日	瑪 20:1-16	谷 9:30-37	路 16:1-13
第 26 主日	瑪 21:28-32	谷 9:38-43,45,47-48	路 16:19-31
第 27 主日	瑪 21:33-43	谷 10:2-16	路 17:5-10
第 28 主日	瑪 22:1-14	谷 10:17-30	路 17:11-19
第 29 主日	瑪 22:15-21	谷 10:35-45	路 18:1-8
第 30 主日	瑪 22:34-40	谷 10:46-52	路 18:9-14
第 31 主日	瑪 23:1-12	谷 12:28b-34	路 19:1-10
第 32 主日	瑪 25:1-13	谷 12:38-44	路 20:27-38
第 33 主日	瑪 25:14-30	谷 13:24-32	路 21:5-19
第 34 主日	瑪 25:31-46	若 18:33b-37*	路 23:35-43

表七 甲年(瑪竇年)常年期主日福音安排

單元一	第 1 至 2 主日	耶穌默西亞的形象	頁數
主受洗節	瑪 3:13-17	耶穌受洗	82
第 2 主日	若 1:29-34*	洗者若翰的見證 *	333
單元二	第 3 至 9 主日		
		敘述	
第 3 主日	瑪 4:12-23	召收首批門徒	337
		言論	
第 4 主日	瑪 5:1-12	山中聖訓(一):真福八端	342
第 5 主日	瑪 5:13-16	山中聖訓(二):地鹽世光	349
第 6 主日	瑪 5:17-37	山中聖訓(三):基督的新法律	353
第 7 主日	瑪 5:38-48	山中聖訓(四):寬恕及愛仇	362
第 8 主日	瑪 6:24-34	山中聖訓(五):倚天主的照顧	367
第 9 主日	瑪 7:21-27	山中聖訓(六):實踐聖訓	372
單元三	第 10 至 13 主日	天國的廣揚	
		敘述	
第 10 主日	瑪 9:9-13	召肋未(瑪竇)為徒	377
		言論	
第 11 主日	瑪 9:36-10:8	傳教言論(一):派遣十二宗徒	382
第 12 主日	瑪 10:26-33	傳教言論(二):勇敢宣講,不要害怕	389
第 13 主日	瑪 10:37-42	傳教言論(三):為主犧牲,獲得永生	393
單元四	第 14 至 17 主日	天國的奧跡	
		敘述	
第 14 主日	瑪 11:25-30	召肋未(瑪竇)為徒	398
		言論	
第 15 主日	瑪 13:1-23	比喻(一):撒種者	402
第 16 主日	瑪 13:24-43	比喻(二):莠子、芥子、酵母	408
第 17 主日	瑪 13:44-52	比喻(三):寶貝、珍珠、撒網	417
單元五	第 18 至 24 主日	在地上的天國—基督的教會	
		敘述	
第 18 主日	瑪 14:13-21	為五千人增餅和魚	421
第 19 主日	瑪 14:22-33	步行海面	427
第 20 主日	瑪 15:21-28	客納罕婦人的信德	437
第 21 主日	瑪 16:13-20	伯多祿承認基督:立伯多祿為教會磐石	441
第 22 主日	瑪 16:21-27	預言受難和復活:跟隨耶穌	448
		言論	
第 23 主日	瑪 18:15-20	團體生活(一):規勸之道	452
第 24 主日	瑪 18:21-35	團體生活(二):寬恕之道	457
單元六	第 25 至 33 主日	權威與邀請—基督完成使命	
		敘述	
第 25 主日	瑪 20:1-16	僱工的比喻	461
第 26 主日	瑪 21:28-32	二子的比喻	466
第 27 主日	瑪 21:33-43	惡園戶的比喻	477
第 28 主日	瑪 22:1-14	婚宴的比喻	484
第 29 主日	瑪 22:15-21	給凱撒納稅的問題	492
第 30 主日	瑪 22:34-40	最大的誡命	498
第 31 主日	瑪 23:1-12	偽善與野心	501
		言論	
第 32 主日	瑪 25:1-13	末世言論(一)	507
第 33 主日	瑪 25:14-30	末世言論(二)	512
單元六	第 34 主日	天國的完成	
第 34 主日	瑪 25:31-46	基督君王	518

(各福音按內容分成不同單元排列。*代表插入常年期三年循環內的若望福音)

* 選讀若望

思高聖經：《瑪竇福音》引言

第一部《福音》的作者是聖瑪竇宗徒。瑪竇又名肋未，是阿耳斐的兒子（谷2:14）。他在耶穌召叫之前，曾在葛法翁作過稅吏。他一被召，即刻捨棄一切，跟隨了耶穌（瑪9:9；谷2:13-14；路5:27-28）。耶穌升天後，他先在巴力斯坦一帶，給自己的同胞宣講福音多年，然後動身往外方傳教去了。最後死在何處何時，史無確證，聖教會從古以來，即認他為一位為主殉道的宗徒，每年9月21日慶祝他的瞻禮。

據最古的傳授，聖教會始終認為聖瑪竇是第一部《福音》的作者；這也可由《福音》書內的暗示得到證明：例如馬爾谷與路加記載十二位宗徒名單時，祇記了瑪竇的名字，然而在第一部《福音》內，於「瑪竇」名字前卻加上了受人歧視的「稅吏」頭銜，可知原作者對自己的職位，毫不避諱。

《瑪竇福音》的原著為阿剌美文，因為是為巴力斯坦的猶太人寫的，這是自古以來聖教會一致公認的事。此書後來不知由何人譯為希臘文。本《福音》因為是寫給歸化的猶太人，因此特別力證耶穌基督即是天主所預許及先知所預言的「默西亞」。雖然大多數猶太人否認耶穌為默西亞，並把他置於死地：然而他卻由死者中光榮復活，並建立了自己的教會作為天國在世上的開端，繼續他救世的使命。由於這個特殊的目的，瑪竇比其他三位聖史，更強調先知們的預言在耶穌身上全應驗了。

.....

.....

本書的著作地點，大概是耶路撒冷。至於著作時期，原文可說是寫於其他《福音》之前，大約著於公元50年左右；現行的希臘譯本，大概是成於《馬爾谷》和《路加》兩《福音》之後，約在公元70年左右。

本書記述耶穌言行，並未全按編年的次第，而是出於作者的匠心獨運。

他把耶穌公開傳教的整個生活分作五段，每段先記事，後記言。

此五段即是：（1）3-7章；（2）8-10章；（3）11章-13:53；（4）13:54-18章；（5）19-25章。

《瑪竇福音》因是四《福音》中材料最豐富的一部，在結構上又是最有系統的一部，為此本《福音》在教會內應用最廣，引用最多。

四部福音大概成書年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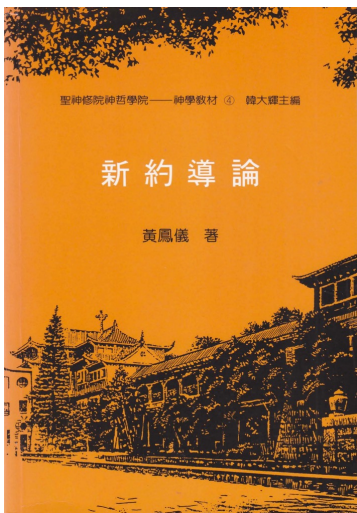
《馬爾谷福音》AD 70年前後（AD 70）

《路加福音》AD 70-90年之間（AD 80）

《瑪竇福音》AD 70-100年之間（AD 80）

《若望福音》AD 100年前後（AD 100）

《新約導論》黃鳳儀 著；《新約聖經入門》高夏芳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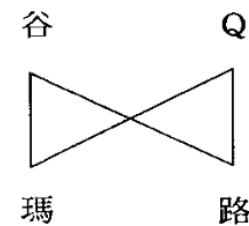
2. 源流批判在對觀福音之運用

在新約研究方面，人們把源流批判應用於不少經文和經卷上，尤其是對觀福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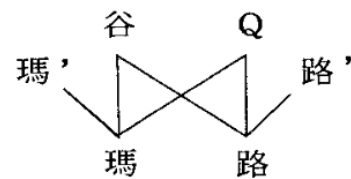
2.1 「二源說」

對觀福音相近又相異的現象，導致歷年來多方面的解釋和研究（有關解釋和研究，見上，38-43頁）。時至今日，在新約聖經學界，一種差不多普遍被接納的解釋，就是「二源說」（two-source theory）。按照這種說法，馬爾谷是最先寫成的福音，瑪竇和路加聖史認識這部福音，並且採用了

它，亦即是說，馬爾谷福音是瑪竇和路加福音的資料來源之一。這就解釋了瑪竇和路加福音有大量與馬爾谷福音相同資料的現象。這種說法同時表示，除了馬爾谷福音以外，瑪竇和路加福音還有另一資料來源，從而獲得馬爾谷福音所沒有的共同資料。這分假定的源流或文件，一般稱之為 Q（德文 Quelle，意即源流）。有人相信，這就是巴比亞斯所說的「耶穌語錄」（即他以為是瑪竇所編的），但亦有人認為，Q 是一種完全不一樣的資料。



兩個源流的說法，固然能夠給予對觀問題頗為合理的解釋，但我們必須同時承認，這種說法對整個事件來說，仍然未能提供完滿的答案，例如，對於瑪竇和路加各自擁有的獨家資料，又怎樣解釋？關於這個問題，分別有人提出「額外源流」，或「原始瑪竇福音」和「原始路加福音」的說法¹，但亦有人建議，我們應從「修訂」的角度來研究這些獨家擁有的資料。再者，馬爾谷有沒有使用源流？（小部分學者相信，馬爾谷聖史也認識 Q）





b) Q源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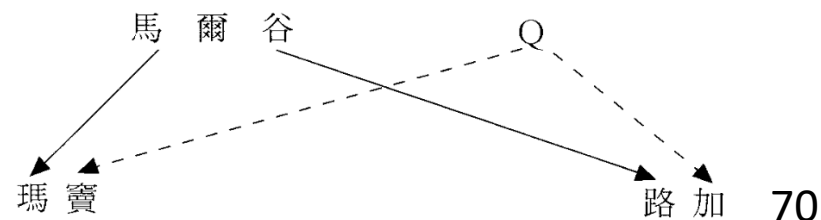
除了馬爾谷外，瑪竇和路加還應用了另外一個為我們已失傳的源流，這假定的源流被名為Q（德文Quelle有源流之意），又因這源流的內容幾乎全是耶穌的說話，故又被稱為「語錄源流」。Q的存在，及共為瑪竇、路加的共同源流可由以下各方面考究：

- 瑪竇和路加除了與馬爾谷共有資料外，還有很多他們兩個共有的雙傳資料（235節）。這些資料中部份極其相似，甚至逐字相符。如若翰洗者的講道詞：瑪3:7-10；路3:7-9；耶穌責斥求徵兆的人：瑪12:38-42；路11:29-32等。
- 若將瑪竇和路加在資料安排上作比較，可見那些他們共有的資料是藉着一個相當相似的次序出現的。
- 瑪竇和路加都擁有一些重複的資料及詞句，即在同一福音

69

內同樣的資料記載了兩次。這種「重複」現象共出現了十四次之多，若假定Q的存在，就能容易地解釋這種現象。現舉一例以闡明：耶穌要求跟隨他的人棄絕自己，背十字架跟隨他，這句說話在對觀福音中一共出現了五次：一次在谷（8:34），兩次在瑪（10:38；16:24），兩次在路（9:23；14:27）。馬爾谷用的是正面式：「誰若願意跟隨我，該……」，瑪竇及路加各有一次記載與馬爾谷相同（瑪16:24；路9:23），另有一次卻與馬爾谷不同，用的是反面式（瑪10:38；路14:27）：「誰不背起自己的十字架跟隨我，不配是我的」。很可能這句說話的正面式傳統來自馬爾谷，反面式則來自瑪竇與路加共有的源流Q。還可參考其他的「重複」現象，如：「凡有的，還要給他；凡沒有的，連他所有的，也要從他奪去」，這句話也有五次記載（谷4:25；瑪13:12；25:29；路8:18；19:26），瑪竇及路加各有一次與馬爾谷相似，另一次彼此相似。又如有關救性命及喪失性命（谷8:35；瑪10:39；16:25；路9:24；17:33），及有關主接待小孩（谷9:37；瑪18:5；19:14；路18:16）等說話。

按照「二源論」，瑪竇、路加兩部福音的來源如下：





這「二源論」雖已普遍地被接受，但卻得不到學者們完全滿意及一致的贊同。同時這學說本身也有很多解不清的難題，如：如何進一步探討Q的來源及性質、內容？除知道它大致主要記載耶穌的說話，它可能是在50年代收集成文之外，還可發掘出些什麼？怎樣解決瑪竇及路加為數不少的獨有章節的來源問題？除了利用兩個源流外，瑪竇、路加有否其他的共有或獨有的源流？為什麼他們沒有把馬爾谷的全部資料吸納，而讓他還保存數十節內容相當豐富的獨有資料？基於以上種種問題，二源論還有進一步被改良的餘地。時至現在，學者們仍不斷在這方面努力。



4. 瑪竇福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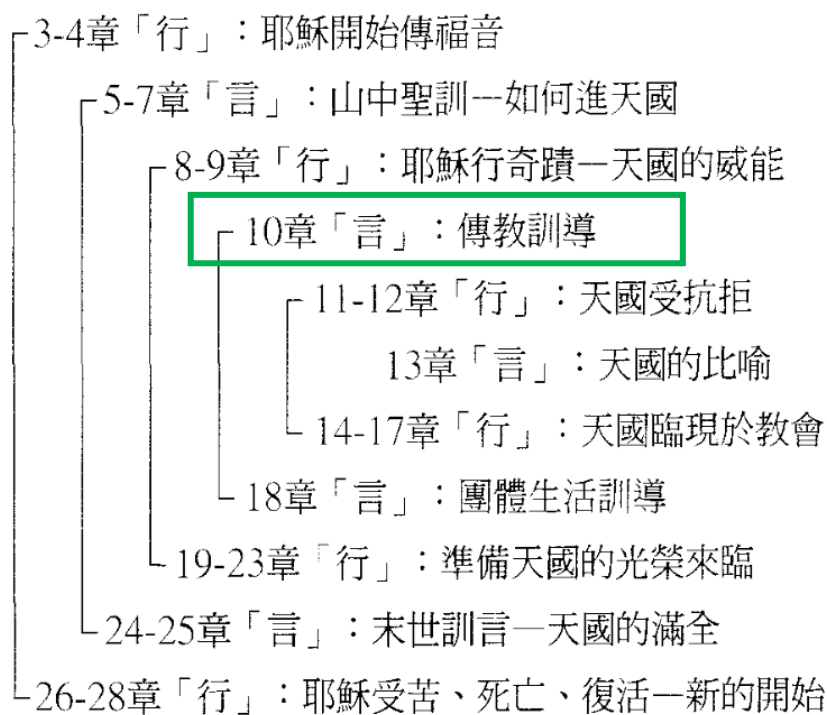
按照我們的正典書目次序及按照教會一般的傳統，瑪竇都被視為第一本福音。自教父期以來，它深受聖經詮釋者、講道者、教理講授者、藝術家等愛戴。這福音給讀者的第一印象是莊嚴、平穩、工整、樸實、有條理地記載耶穌言行。這裏我們就從這第一印象開始，依循以下步驟一層層地更深入往內走。

首先是內容一覽，對福音的整體資料作一概括描寫，跟着我們可研究這些問題：瑪竇在寫這書時有沒有一套完整的計劃，一個安排各種不同資料的原則及架構？他的文筆又如何？有什麼突出的地方？他又是誰？福音寫於何時何地，反映出什麼背景？寫給誰？最後再可探討這福音表露的思想路線及神學主題。

4.1 內容概觀

每本福音的內容，都可大致地歸納為兩個主要類型：耶穌的言及行。路加自己在談及他的福音時，也這樣說：「我在第一部書中，已論及耶穌所行所教的一切」（宗1:1）。瑪竇在安排這兩種資料上心思獨到，記載了耶穌的童年史後，

從耶穌的公開傳教開始至他的死及復活，瑪竇把他的「言」及「行」互相交替地敘述。



其中突出了五篇長短不一的訓言，每一篇都以同一的句子作結：「耶穌講完了這些話……」（7:28；11:1；13:53；19:1；26:1）。不少學者認為這五篇訓言可和梅瑟五書相比，就如舊約的法律載於五卷書中，新約的法律藉耶穌的五篇訓言表達了天主的旨意。同時五組「言」及五組「行」分別有前後相對稱的架構。

福音（你們不要害怕那殺害肉身的。）

恭讀聖瑪竇福音 10:26-33

看，我派遣你們好像羊進入狼群中，所以你們要機警如同蛇，純樸如同鴿子。你們要提防世人，因為他們要把你們交給公議會，要在他們的會堂裏鞭打你們；並且你們要為我的緣故，被帶到總督和君王前，對他們和外邦人作證。當人把你們交出時，你們不要思慮：怎麼說，或說甚麼，因為在那時刻，自會賜給你們應說甚麼。因為說話的不是你們，而是你們父的聖神在你們內說話。
（瑪10:16-20）

那時候，耶穌對宗徒說：

「你們不要害怕他們，因為沒有遮掩的事，將來不被揭露的；也沒有隱藏的事，將來不被知道的。

我在暗中給你們所說的，你們要在光天化日之下，報告出來；你們由耳語所聽到的，要在屋頂上，張揚出去。……

教導宗徒傳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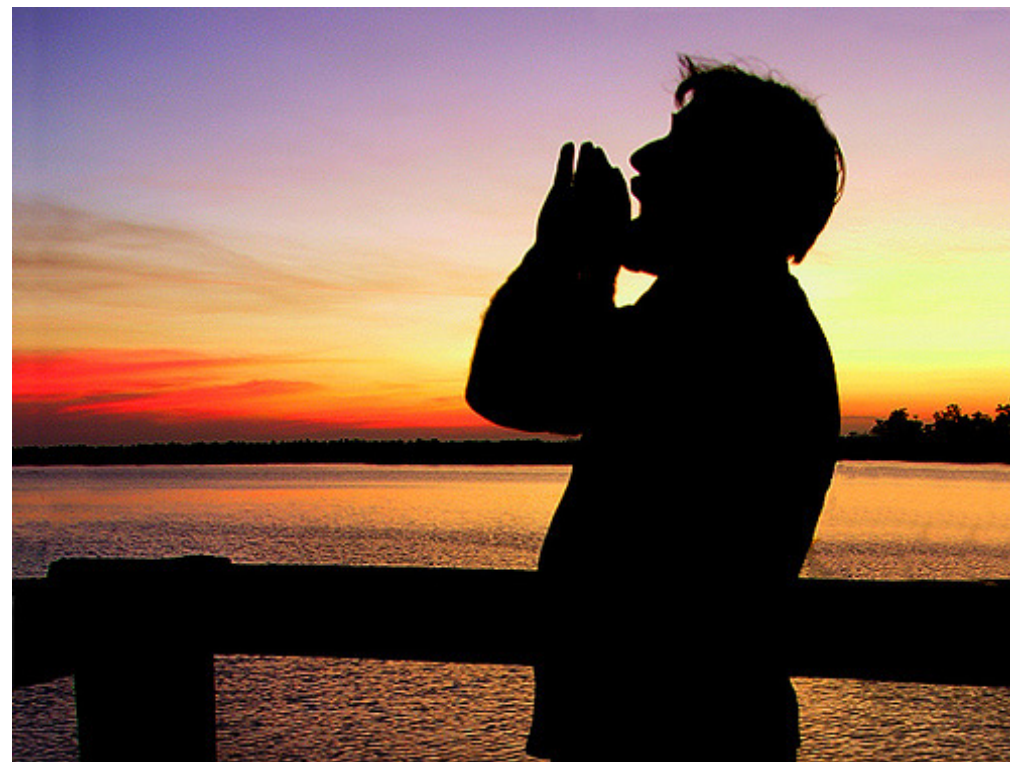
第十章

首次派遣十二宗徒傳教

9:36-10:8

耶穌將他的十二門徒叫來，派遣他們出去。

（常年期第十一主日甲年福音）



.....

「你們不要害怕那殺害肉身，而不能殺害靈魂的；但更要害怕，能使靈魂和肉身，都陷於地獄的那位。

「兩隻麻雀，不是賣一個銅錢嗎？但沒有你們天父的許可，牠們中，連一隻也不會掉在地上。就是你們的頭髮，天父也都一一數過。所以，你們不要害怕；你們比許多麻雀，還貴重呢！

「凡在人面前，承認我的，我在我天上的父面前，也必承認他；但誰如果在人面前，否認我，我在我天上的父面前，也必否認他。」
——上主的話。



瑪6:26

福音（你們不要害怕那殺害肉身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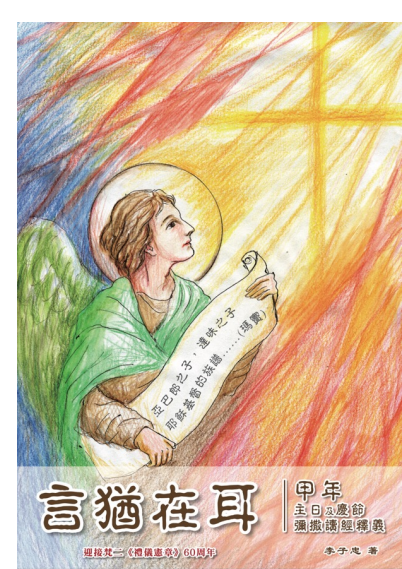
恭讀聖瑪竇福音 10:26-33

那時候，耶穌對宗徒說：「²⁶ 你們不要害怕他們，因為沒有遮掩的事，將來不被揭露的；也沒有隱藏的事，將來不被知道的。²⁷ 我在暗中給你們所說的，你們要在光天化日之下，報告出來；你們由耳語所聽到的，要在屋頂上，張揚出去。²⁸ 你們不要害怕那殺害肉身，而不能殺害靈魂的；但更要害怕，能使靈魂和肉身，都陷於地獄的那位。²⁹ 兩隻麻雀，不是賣一個銅錢嗎？但沒有你們天父的許可，牠們中，連一隻也不會掉在地上。³⁰ 就是你們的頭髮，天父也都一一數過。³¹ 所以，你們不要害怕；你們比許多麻雀，還貴重呢！³² 凡在人面前，承認我的，在我天上的父面前，也必承認他；³³ 但誰如果在人面前，否認我，在我天上的父面前，也必否認他。」——上主的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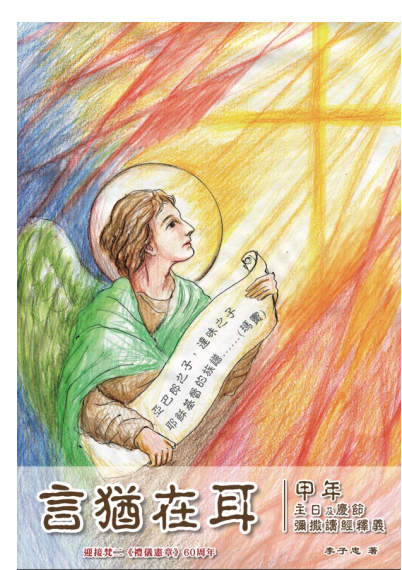
❖ 這是耶穌向十二宗徒講的傳教訓言：傳揚福音者首先要信賴天主，不要害怕和掛慮，因為有天父保護照顧他們。

❖ 「你們不要害怕他們，因為沒有遮掩的事，將來不被揭露的……」（26-27）——做基督門徒的不應當害怕，要高聲宣講由耶穌聽來的福音。為說明這道理，耶穌用了兩句不同而意思相同的格言：1) 「沒有遮掩的事，將來不被揭露的；也沒有隱藏的事，將來不被知道的」；2) 「我在暗中給你們所說的，你們要在光天化日之下，報告出來；你們由耳語所聽到的，要在屋頂上，張揚出去。」這兩句格言，似乎是說：耶穌自己必須在暗中和隱密處向門徒宣講福音，因為其他的聽眾還不能理解他是神性的默西亞，尤其因為這一切只有因他的苦難、死亡、復活才能使眾人明白。但他的門徒該當清楚明明地宣講由自己的師傅所聽來的一切，雖然他們如今在暗中和隱密處聽到的，還不甚了然；可是耶穌死後，對耶穌為真默西亞的道理，再沒有錯解的危險了。

❖ 「你們不要害怕那殺害肉身，而不能殺害靈魂的」（28）——基督徒若是為給基督作證，不應當害怕肉身的死亡。雖然人們能殺肉身，但是靈魂是不死的；他們殺了肉身，「而後不能更有所為」（路 12:4）。只有天主一個是應怕的。若是背棄天主，也只有天主「能使靈魂和肉身，都陷於地獄。」魔鬼是不該怕的，因為他只能行天主所許可的（參看約 4:7）。



391-392頁



391-392頁

❖ 「兩隻麻雀，不是賣一個銅錢嗎？……」（29）——若是基督徒為天父操作，為什麼還要害怕？（29-31）若是天父照管那些細小的事，更該怎樣照管基督徒！比方麻雀是最不值錢的，兩隻僅值一銅錢（As 是羅馬最小的貨幣）。頭髮似乎是人身上多餘的東西；然而沒有天父的許可，就是一隻麻雀，一根頭髮也不會失落。耶穌說：「你們比許多麻雀還貴重呢！」（10:31）為此，基督徒該一心依靠天主，尤其在迫害中，更該依靠天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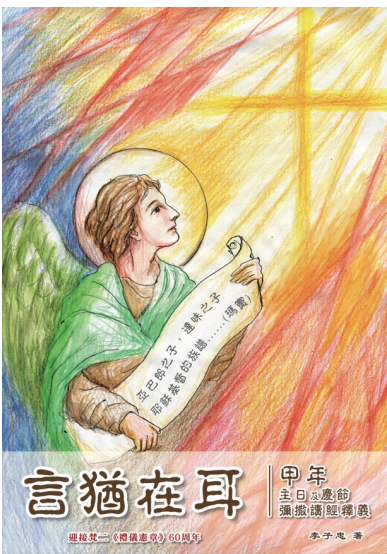
❖ 「凡在人面前，承認我的，在我天上的父面前，也必承認他……」（32-33）——耶穌最後拿賞報忠於自己的人，和懲罰背叛自己的人的事，結束了本段。所說賞報或懲罰，是指公審判時耶穌的承認或否認（見 25:34,41）：基督要在天父前承認那在人前明認自己的人為他的門徒，卻也要在天父前不承認那在人前否認過自己的人。由此可知，人若願意得基督的讚許，必須常常明認自己信奉耶穌所立的教會。

表三 常年期主日讀經二（宗徒書信）分配表 17頁

主日	甲年	乙年	丙年
第2主日	格前 1:1-3	格前 6:13-15,17-20	格前 12:4-11
第3主日	格前 1:10-13,17	格前 7:29-31	格前 12:12-30/12:12-14,27
第4主日	格前 1:26-31	格前 7:32-35	格前 12:31-13:13/13:4-13
第5主日	格前 2:1-5	格前 9:16-19,22-23	格前 15:1-11/15:3-8,11
第6主日	格前 2:6-10	格前 10:31-11:1	格前 15:12,16-20
第7主日	格前 3:16-23	格後 1:18-22	格前 15:45-49
第8主日	格前 4:1-5	格後 3:1-6	格前 15:54-58
第9主日	羅 3:21-25,28	格後 4:6-11	迦 1:1-2,6-10
第10主日	羅 4:18-25	格後 4:13-5:1	迦 1:11-19
第11主日	羅 5:6-11	格後 5:6-10	迦 2:16,19-21
第12主日	羅 5:12-15	格後 5:14-17	迦 3:26-29
第13主日	羅 6:3-4,8-11	格後 8:7,9,13-15	迦 5:1,13-18
第14主日	羅 8:9,11-13	格後 12:7-10	迦 6:14-18
第15主日	羅 8:18-23	弗 1:3-14/1:3-10	哥 1:15-20
第16主日	羅 8:26-27	弗 2:13-18	哥 1:24-28
第17主日	羅 8:28-30	弗 4:1-6	哥 2:12-14
第18主日	羅 8:35,37-39	弗 4:17,20-24	哥 3:1-5,9-11
第19主日	羅 9:1-5	弗 4:30-5:2	希 11:1-2,8-19/11:1-2,8-12
第20主日	羅 11:13-15,29-32	弗 5:15-20	希 12:1-4
第21主日	羅 11:33-36	弗 5:21-32	希 12:5-7,11-13
第22主日	羅 12:1-2	雅 1:17-18,21-22,27	希 12:18-19,22-24
第23主日	羅 13:8-10	雅 2:1-5	費 9-10,12-17
第24主日	羅 14:7-9	雅 2:14-18	弟前 1:12-17
第25主日	斐 1:20-24,27	雅 3:16:4:3	弟前 2:1-8
第26主日	斐 2:1-11/2:1-5	雅 5:1-6	弟前 6:11-16
第27主日	斐 4:6-9	希 2:9-11	弟後 1:6-8,13-14
第28主日	斐 4:12-14,19-20	希 4:12-13	弟後 2:8-13
第29主日	得前 1:5	希 4:14-16	弟後 3:14-4:2
第30主日	得前 1:5-10	希 5:1-6	弟後 4:6-8,16-18
第31主日	得前 2:7-9,13	希 7:23-28	得後 1:11-2:2
第32主日	得前 4:13-18/4:13-14	希 9:24-28	得後 2:16-3:5
第33主日	得前 5:1-6	希 10:11-14,18	得後 3:7-12
第34主日	格前 15:20-26,28	默 1:5-8	哥 1:12-20

表九 甲年常年期主日宗徒書信選讀

主日	聖經章節	內容	頁數
2	格前 1:1-3	願恩寵與平安，由我們的天主父和主耶穌基督，賜給你們。	332
3	格前 1:10-13,17	我們要言談一致，不要有分裂。	335
4	格前 1:26-31	天主召選了世上懦弱的。	341
5	格前 2:1-5	保祿只宣講那被釘在十字架上的耶穌基督。	347
6	格前 2:6-10	這智慧是天主在萬世之前，為使我們獲得光榮，所預定的。	351
7	格前 3:16-23	一切都是你們的，你們卻是基督的，基督是天主的。	361
8	格前 4:1-5	上主將顯露人心的計謀。	366
9	羅 3:21-25a,28	人的成義，是藉信德，而不在於遵行法律。	370
10	羅 4:18-25	亞巴郎信心堅固，歸光榮於天主。	376
11	羅 5:6-11	假如我們因着他聖子的死，得與天主和好，那麼，我們一定更要因着他的生命，得救了。	380
12	羅 5:12-15	恩寵決不是過犯所能相比的。	387
13	羅 6:3-4,8-11	我們藉着洗禮，與基督同葬了，並在新生活中度生。	391
14	羅 8:9,11-13	如果你們依賴聖神，去致死肉性的妄動，必能生活。	396
15	羅 8:18-23	受造之物，都等待天主子女的顯揚。	400
16	羅 8:26-27	聖神以無可言喻的歎息，代我們轉求。	408
17	羅 8:28-30	天主預定我們肖似他的兒子。	416
18	羅 8:35,37-39	任何受造之物，都不能使我們與天主的愛隔絕。	420
19	羅 9:1-5	為我的同胞，就是被詛咒，我也甘心情願。	425
20	羅 11:13-15,29-32	天主對以色列的恩賜和召選，是決不會撤回的。	430
21	羅 11:33-36	萬物都出於他，依賴他，而歸於他。	440
22	羅 12:1-2	獻上你們的身體，當作生活的祭品。	447
23	羅 13:8-10	愛就是法律的滿全。	452
24	羅 14:7-9	我們或生或死，都是屬於主。	456
25	斐 1:20c-24,27a	在我看來，生活原是基督。	460
26	斐 2:1-11	你們該懷有基督耶穌所懷有的心情。	464
27	斐 4:6-9	這一切你們都該實行；這樣，賜平安的天主，必與你們同在。	476
28	斐 4:12-14,19-20	我依賴加強我力量的那位，能應付一切。	483
29	得前 1:1-5b	不斷記念你們因信德所做的工作、因愛德所受的勞苦、因盼望我們的主耶穌基督所有的堅忍。	489
30	得前 1:5c-10	你們離開偶像，事奉永生的真天主，並期待他的聖子自天降下。	496
31	得前 2:7b-9,13	我們不但願意將天主的福音交給你們，而且也願意將我們的性命交給你們。	500
32	得前 4:13-18	天主要領那些死於耶穌內的人，同他一起前來。	505
33	得前 5:1-6	主的日子，要像夜間的盜賊一樣來到。	511
34	格前 15:20-26,28	基督將自己的王權交於天主父，好叫天主成為萬物之中的萬有。	515





羅馬

斐理伯

得撒洛尼

乃阿蘭里

特洛阿

貝洛雅

格林多

雅典

厄弗所

漆冬培爾革

安提約基雅

依科尼甯

呂斯特辣

塔爾索

耕格勒

米肋托

帕塔辣

阿塔助亞

德爾貝

安提約基雅

色婁基雅

帕佛

撒拉米

凱撒助雅

耶路撒冷

保祿行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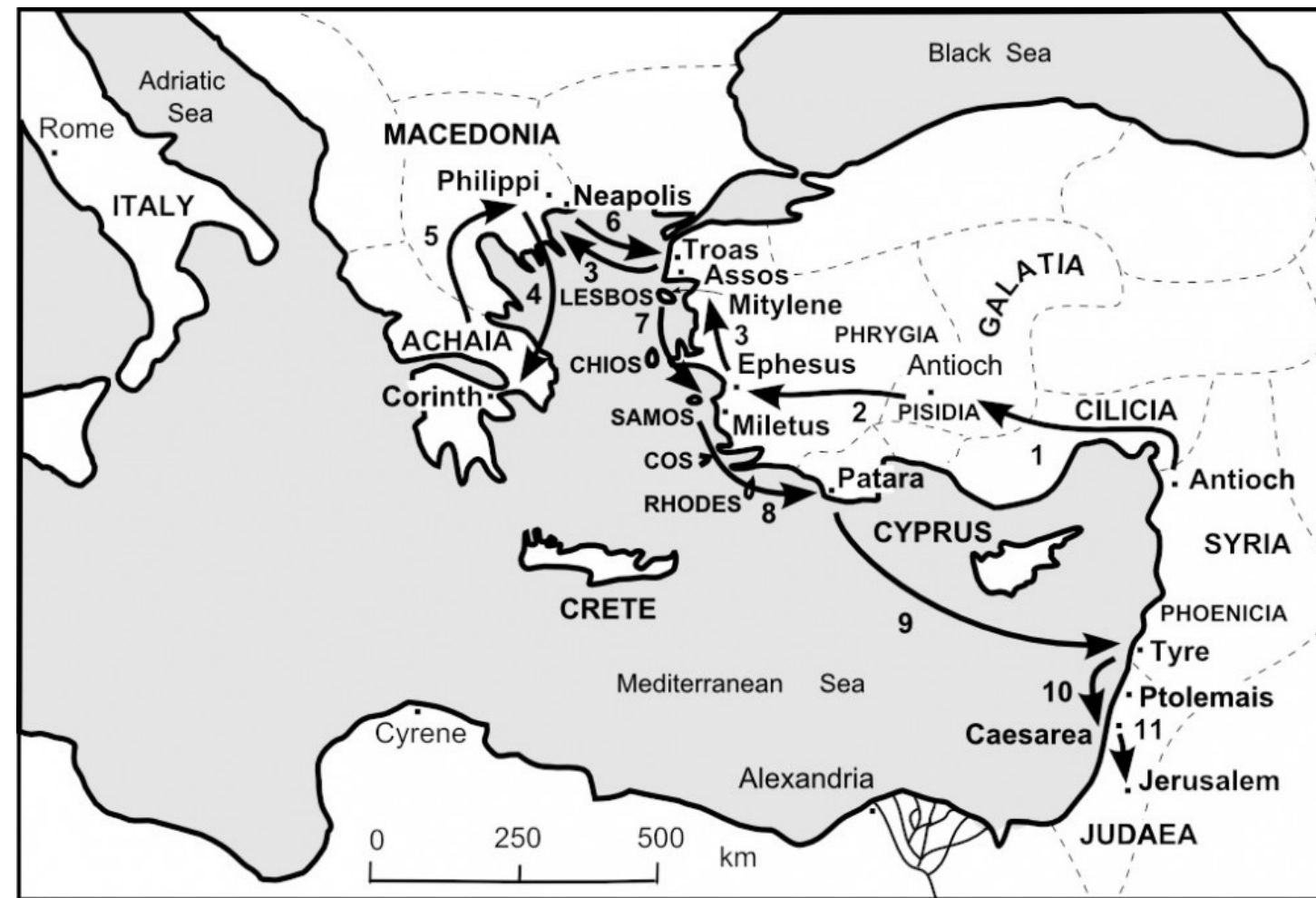
- ★ 第一次傳教：公元 45 - 48
- ★ 第二次傳教：公元 50 - 52
- ★ 第三次傳教：公元 53 - 58

保祿生平年表

AD 8	掃祿生於塔爾索 (宗22:3)
21 (13歲)	在耶路撒冷作經師加瑪里耳弟子 (宗22:3)
34 (26歲)	斯德望殉道 (宗7:55 - 8:1)
34 (26歲)	敘利亞的安提約基雅成立基督徒團體 (宗11:19)
35 (27歲)	在大馬士革路上歸化 (宗9:1-18; 22:4-16; 26:9-18; 迦1:12-17)
35-37 (27-29歲)	在阿拉伯 (敘利亞境內) (迦1:17)
37-39 (29-31歲)	在大馬士革宣講基督 (宗9:20; 迦1:17)
39 (31歲)	阿勒特王的總督在大馬士革企圖逮捕掃祿，卻被他由城牆上逃脫 (宗9:25; 23:35; 格後11:32)
39 (31歲)	到耶路撒冷、回塔爾索 (宗9:26-30) (迦1:18-19)
39-44 (31-36歲)	在敘利亞及基里基雅傳教 (迦1:21)
44 (36歲)	巴爾納伯由塔爾索領掃祿到安提約基雅 (宗11:25)

- 44 (36歲) 巴爾納伯和掃祿在安提約基雅傳教，信徒被稱為「基督徒」
(宗11:26)
- 45 (37歲) 保祿及巴爾納伯送捐獻至耶路撒冷 (宗11:27-30)
- 45-48 (37-40歲) 第一次出外傳教 (由安提約基雅出發，往塞浦路斯、丕息狄雅的安提約基雅、依科尼雍、呂斯特辣、德爾貝、培爾革、阿塔肋雅、安提約基雅) 保祿及巴爾納伯 (宗13-14)
- 49 (41歲) 安提約基雅的爭議 (宗15:1-3)
- 49 (41歲) 耶路撒冷的宗徒會議 (宗15:4-22)
- 49-52 (41-44歲) 第二次出外傳教 (由安提約基雅出發，往呂斯特辣、夫黎基雅、迦拉達、斐理伯、得撒洛尼、雅典、格林多) 保祿及息拉 (弟茂德及路加途中加入)、巴爾納伯及若望馬爾谷 (宗15:36-18:22)
- 50-52 (42-44歲) 在格林多傳教1年半 (宗18:1-11) 【得前、後】
- 52 (44歲) 在總督加里雍前被告 (宗 18:12-17) (往耕格勒、厄弗所、凱撒勒雅、耶路撒冷、安提約基雅) (宗18:18-22)

- 53-57 (45-49歲) 第三次出外傳教 (厄弗所、格林多) 保祿、弟茂德、路加 (宗18:23-20:38)
- 54-56 (46-48歲) 在厄弗所兩年零三個月 (宗19)，其間曾到格林多 (? 格前 16:5-9) 【格前】 (思高：56年復活節前在厄弗所寫)
- 56 (48歲) 經馬其頓 (宗20:1) 【格後】 (思高：57年夏)
- * 57 (49歲) 回程時在格林多三個月 (宗20:2-3) 【迦、羅】
- 57 (49歲) 在米肋托會見厄弗所長老 (宗20:17-38)
- 57-59 (49-51歲) 在耶路撒冷被捕，囚禁在凱撒勒雅 (宗21:33; 23:35)
- 59 (51歲) 在總督斐斯托前辯護 (宗26:24-32)
- 59-60 (51-52歲) 乘船往羅馬 (宗27:1-28:16)
- 60-63 (52-55歲) 第一次在羅馬下獄 (宗28:16-31) 【斐、費、哥、弗】
- 63 (55歲) 獲釋後到西班牙傳教 (?) 【弟前、鐸】
- 67/68 (59/60歲) 在尼祿皇執政期間第二次被捕入獄及殉道 【弟後】



1. 由敘利亞的安提約基雅出發，經過迦拉達 Galatia 地區和夫黎基雅 Phrygia (宗18:23)
2. 到厄弗所 Ephesus (宗19:1)，傳道2年3個月 (宗19:5,10) 【格前】；引起暴亂。
3. 出走馬其頓 Macedonia (宗20:1) 【格後】
4. 由馬其頓 Macedonia 到阿哈雅 Achaia (希臘) (宗20:2) 住在格林多 Corinth 3個月 (宗20:3) 【迦、羅】
5. 逃往馬其頓 Macedonia (宗20:3)，抵達斐理伯 Philippi (宗20:6)
6. 抵達特洛阿 Troas，住了7天；一周第一天保祿講道稍長，令青年厄烏提曷沉睡跌死；保祿復活了他。(宗20:6-12)
7. 經阿索 Assos、米提肋乃 Mitylene (宗20:13-14)、希約 Chios、撒摩 Samos (宗20:15)

Map 25 Paul's Third Missionary Journey

保祿傳教第三次行程 (45-49 歲) (1/2)

53 - 57AD

Päul's Third Missionary Journey

From Antioch in Syria to Cilicia, Galatia, Antioch in Pisidia, Phrygia, Asia (Ephesus), Macedonia (Philippi), Achaia (Corinth) and back via Macedonia (Philippi & Neapolis), Troad (Troas & Assos), Lesbos (Mitylene), Chios, Samos, Asia (Miletus), Cos, Rhodes, Lycia (Patara), Phoenicia, to Palestine (Tyre, Ptolemais, Caesarea & Jerusalem).

思高聖經：《羅馬書》引言

關於羅馬教會的起源，《聖經》上隻字未提。據經學家的推測，很可能是由曾在耶路撒冷「僑居的羅馬人」（宗2:10），即那些在聖神降臨節日，在耶京聽宗徒之長伯多祿的宣講而歸化的人，將福音的種子帶到了羅馬。可是，伯多祿宗徒在喀勞狄在位時，即公元44年後（宗12:17），或至少在尼祿皇帝登極（公元54年）後，來到了羅馬，立定了宗座，卻是一定的事實。

當保祿寫《羅馬書》時，羅馬教會已日漸興旺，而名聞於世（1:8）。所有的信友，大多數是由教外歸化的（1:13;11:13;15:15-16），彼此同心合意，平安相處（15:14;16:17）。

保祿於公元58年初，在格林多寫了本書（15:25-28）。他早有意要「看看羅馬」（宗19:2），祇因東方的傳教工作，一時未能如願以償。當東方傳教工作告一段落時，他遂決意要去西方擴展基督的神國。他想「當我往西班牙去的時候，我希望中途見到你們」，看看羅馬（15:24），所以保祿寫本書信的目的，是為通知羅馬信友，他快要來到羅馬。

本來保祿傳教的原則是：不往別人宣講過福音的地方去宣講福音（15:20,21），但他卻願羅馬信友從他這身為外邦人的宗徒身上，獲得有益神靈的「一些效果」（1:11-15）；為此，他願藉這封書信，先給他們報告一下自己「福音」的綱要：即整個人類，不分猶太人與外邦人，都同樣需要耶穌的救贖。

.....

.....

在保祿所寫的書信中：本書的筆調自成一格，可說是一部特別涉及神學問題的書，道理深奧高超，語調沉重有力，超過其他書信。宗徒所徵引的證據，如此鞭辟入裏，致使讀者無一不受感動。我們祇看他惋惜選民大部份被棄的事（9-11章），便可舉一反三了。

本書除引言和結論外，可以分為兩編。

作者的命題是：「福音正是天主的德能，為使一切有信仰的人獲得救恩，先使猶太人，後使希臘人」（1:16-17）。

首編為教義部份（1:18-11:36）：作者志在說明外邦人和猶太人都離棄了正義之道；眾人之所以能成義，再與天主和好，全是藉着信德；人祇能賴信德而成為天主的兒女；可惜身為選民的猶太人，大多數不知或不願走這惟一得救的道路。

次編為倫理部份（12:1-15:13）：作者首先說明信友對天主對人和對自己的義務；以後勸他們善用基督徒的自由；最後問候羅馬的友好，並且以讚頌天主的絕妙言辭，結束了他這不朽之作。

羅馬書的思想可簡述為：

知罪（1-2章）、

蒙恩（3-5章：3章論天主的正義：耶穌基督；4章論亞巴郎「因信成義」；5章天主的愛藉聖神傾注我們的心）、

得救（6-12章；6章論洗禮；8章論在聖神內生活；9-11章論福傳與選民；12-15章論獻上身體作祭品等倫理生活要求）。

知罪

他們自負為智者，反而成為愚蠢，將不可朽壞的天主的光榮，改歸於可朽壞的人、飛禽、走獸和爬蟲形狀的偶像。因此，天主任憑他們隨從心中的情慾，陷於不潔，以致彼此玷辱自己的身體。因為他們將虛妄變作天主的真理，去崇拜事奉受造物，以代替造物主——他是永遠可讚美的，阿們！

因此，天主任憑他們陷於可恥的情慾中，以致他們的女人，把順性之用變為逆性之用；男人也是如此，放棄了與女人的順性之用，彼此慾火中燒，男人與男人行了醜事，就在各人身上受到了他們顛倒是非所應得的報應。

他們既不肯認真地認識天主，天主也就任憑他們陷於邪惡的心思，去行不正當的事，充滿了各種不義、毒惡、貪婪、凶殘；滿懷嫉妒、謀殺、鬥爭、欺詐、乖戾；任憑他們作讒謗的、詆毀的、恨天主的、侮辱人的、高傲的、自誇的、挑剔惡事的、忤逆父母的、冥頑的、背約的、無情的、不慈的人。

他們雖然明知天主正義的規例是：凡作這樣事的人，應受死刑；但他們不僅自己作這些事，而且還贊同作這些事的人。(羅1:22-32)

蒙恩

天主的愛，藉着所賜與我們的聖神，已傾注在我們心中了。當我們還在軟弱的時候，基督就在指定的時期為不虔敬的人死了。為義人死，是罕有的事：為善人或許有敢死的；但是，基督在我們還是罪人的時候，就為我們死了，這證明了天主怎樣愛我們。
(羅5:5-8)

讀經二（恩寵決不是過犯所能相比的。）

恭讀聖保祿宗徒致羅馬人書 5:12-15

弟兄姊妹們：

就如**罪惡**藉著一人，進入了世界，
死亡藉著**罪惡**，也進入了世界；
這樣，死亡就殃及了眾人，因為**眾人都犯了罪**。

沒有法律之前，**罪惡**已經在世界上，雖然因為
沒有法律，**罪惡**本應不算為**罪惡**。
但從亞當起，直到梅瑟，死亡卻作了王，連那些
沒有像亞當一樣，違法**犯罪**的人，也屬它權
下；這亞當原是那未來亞當的預像。

但**恩寵**決不是**過犯**所能相比的，因為，如果因
一人的**過犯**，大眾都死了，那麼，天主的**恩寵**，
及那因耶穌基督一人的**恩寵**，所施與的**恩惠**，
更要豐富地洋溢到大眾身上。——上主的話。

基督在我們還是罪人的時候，就為我們死了，這證明了天主怎樣愛我們。現在，我們既因他的血，而成義，我們更要藉著他，脫免天主的義怒，因為，如果我們還在為仇敵的時候，因著他聖子的死，得與天主和好了，那麼，在和好之後，我們一定更要因著他的生命，得救了。不但如此，我們現在既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獲得了和好，也必藉著他，而歡躍於天主。（羅5:8-11）



得救

難道你們不知道：我們受過洗歸於基督耶穌的人，就是受洗歸於他的死亡嗎？

我們藉着洗禮已歸於死亡與他同葬了，為的是基督怎樣藉着父的光榮，從死者中復活了，我們也怎樣在新生活中度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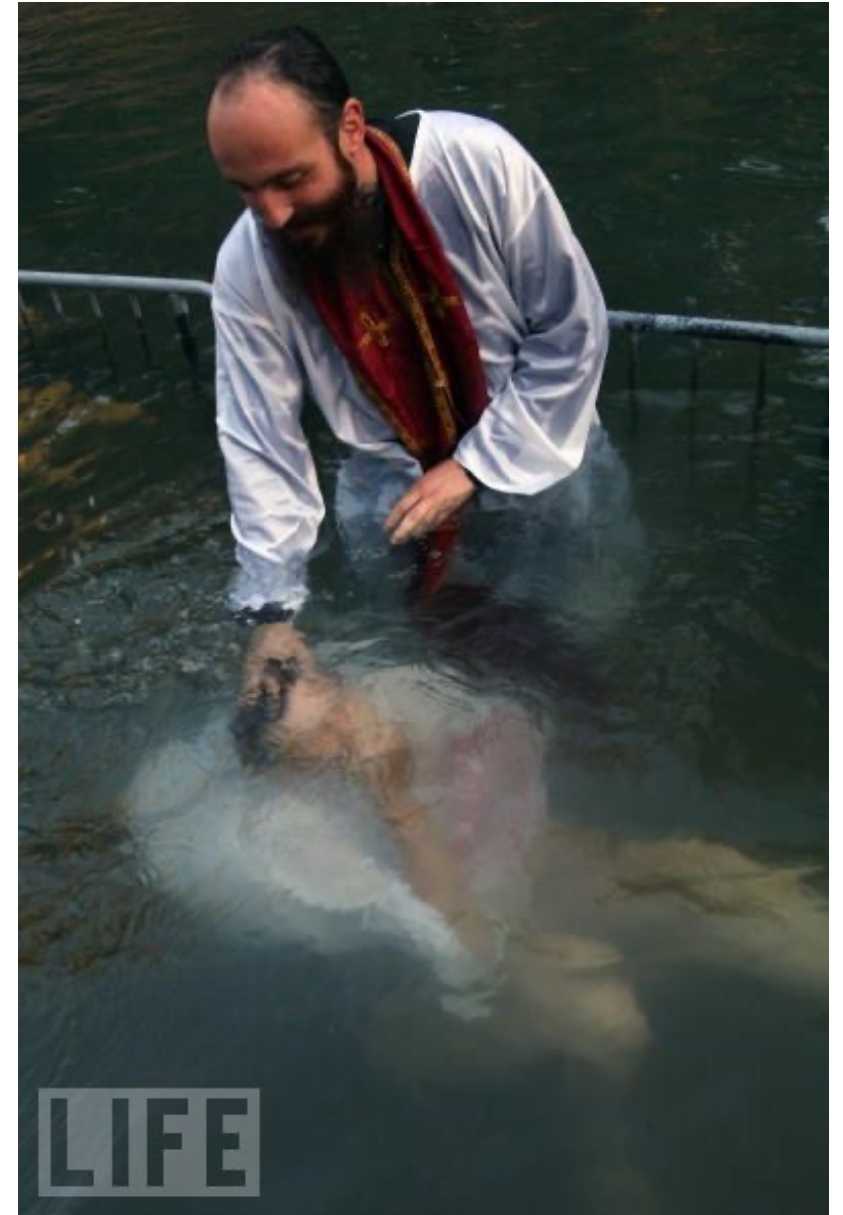
如果我們藉着同他相似的死亡，已與他結合，也要藉着同他相似的復活與他結合，因為我們知道，我們的舊人已與他同釘在十字架上，使那屬罪惡的自我消逝，好叫我們不再作罪惡的奴隸，因為已死的人，便脫離了罪惡。

所以，如果我們與基督同死，我們相信也要與他同生，因為我們知道：基督既從死者中復活，就不再死；死亡不再統治他了，因為他死，是死於罪惡，僅僅一次；他活，是活於天主。

你們也要這樣看自己是死於罪惡，在基督耶穌內活於天主的人。
(羅6:3-11)

伯多祿便對他們說：「你們悔改罷！你們每人要以耶穌基督的名字受洗，好赦免你們的罪過，並領受聖神的恩惠。因為這恩許就是為了你們和你們的子女，以及一切遠方的人，因為都是我們的上主天主所召叫的。……你們應救自己脫離這邪惡的世代。」

(宗2:38-40)



讀經二（恩寵決不是過犯所能相比的。）

恭讀聖保祿宗徒致羅馬人書 5:12-15

弟兄姊妹們：¹² 就如罪惡藉著一人，進入了世界，死亡藉著罪惡，也進入了世界；這樣，死亡就殃及了眾人，因為眾人都犯了罪。¹³ 沒有法律之前，罪惡已經在世界上，雖然因為沒有法律，罪惡本應不算為罪惡。¹⁴ 但從亞當起，直到梅瑟，死亡卻作了王，連那些沒有像亞當一樣，違法犯罪的人，也屬它權下；這亞當原是那未來亞當的預像。¹⁵ 但恩寵決不是過犯所能相比的，因為，如果因一人的過犯，大眾都死了，那麼，天主的恩寵，及那因耶穌基督一人的恩寵，所施與的恩惠，更要豐富地洋溢到大眾身上。——上主的話。

❖ 保祿在羅馬書 1-4 章說明了人類可憐的狀態，和世人怎樣因耶穌的寶血纔可成義得救，但並沒有說明人類可憐的狀態由何而來。本段即是說明人類這可憐的狀態，是出於原罪的遺害。

❖ 「就如罪惡藉著一人，進入了世界，死亡藉著罪惡，也進入了世界……天主的恩寵，及那因耶穌基督一人的恩寵，所施與的恩惠，更要豐富地洋溢到大眾身上」（12-15）——保祿把整個的人類看成一個有機體：屬於一個頭的一個身體。亞當和基督是兩個不同時代的首領：亞當是舊時代的，即死亡時代的首領；基督是新時代，即生命時代的首領。因為人類因着他們的首領亞當的罪過也染了罪過，因而「死亡藉著罪惡，也進入了世界」（12），是說全人類都必須死亡；因此很邏輯地推出另一端道理，就是因着新時代的人類的首領耶穌，成義和成義所包含的「天主的恩寵」，也進入了世界，「更要豐富地洋溢到大眾身上」（15），即全人類得沾了救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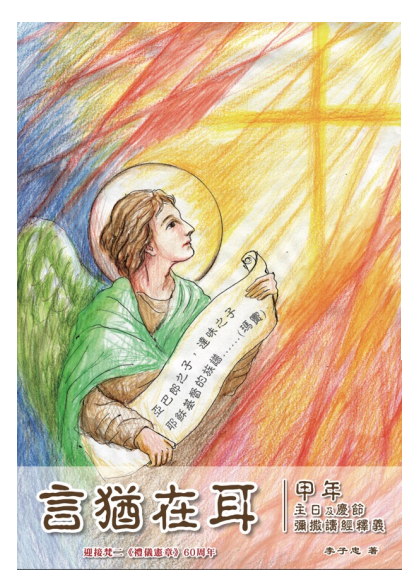
❖ 「眾人都犯了罪」（12）——這句該怎樣解釋呢？亞當的罪如何成為他所有後裔的罪呢？整個人類在亞當內「有如一個人的一個身體」（聖多瑪斯 St. Thomas Aquinas 1225-1274, *De malo*, 4,1）*。由於這「人類的一體性」，眾人都被牽連在亞當的罪內，正如眾人都被牽引入基督的義德內一般。無論如何，原罪的傳遞是一個我們不能完全了解的奧秘。可是我們從啟示知道，亞當不但為自己，也為整個的人性接受了原始的聖德和義德。由於亞當和厄娃降服於誘惑者，犯了個人的罪，但這罪損害了人性，他們則在墮落的情況下把受損的人性傳衍下來。這罪將藉傳宗接代而遺留給整個人類，就是傳遞一個缺乏原始聖德和義德的人性。因此，原罪是以類比的方式被稱為「罪」：它是「感染」而非「觸犯」的罪，是情況而非行動。（教理 404）

* *De malo*, 4,1 Sic ergo tota multitudo hominum a primo parente humanam naturam accipientium, quasi unum collegium, vel potius sicut unum corpus unius hominis consideranda est; in qua quidem multitudo unusquisque homo, etiam ipse Adam, potest considerari vel quasi singularis persona, vel quasi aliquod membrum huius multitudinis, quæ per naturalem originem derivatur ab uno.

言猶在耳

甲年
主日 3 聖約
彌撒(經) 禮儀

389-391頁



❖ 「雖然因為沒有法律，罪惡本應不算為罪惡」（13）——保祿的意思是，在未有梅瑟法律前，犯罪的行為並不算是「違法」，但那仍然是罪惡，為此他說：「沒有法律之前，罪惡已經在世界上」，雖然那不能算是觸犯了梅瑟法律！

❖ 「這亞當原是那未來亞當的預像」（14）——這裏所用的「預像」（τύπος - *typos*）一字，是指一人物或一事實，由於天主的措置，預示未來另一人物或另一事實。保祿在這裏想表示「亞當第一」預表「亞當第二」——基督；歷史上亞當，預示另一個歷史上的人物——基督。亞當與基督之間有一個共通點，是他們一人的行為，能產生影響眾人的效果。

❖ 「但恩寵決不是過犯所能相比的，因為，如果因一人的過犯，大眾都死了，那麼，天主的恩寵，及那因耶穌基督一人的恩寵，所施與的恩惠，更要豐富地洋溢到大眾身上」（15）——保祿在15-17一連三節內三次把亞當與基督對比：一位給人類帶來了不幸，一位帶來了幸福。世人因耶穌所獲得的恩寵，遠遠超過亞當給人帶來的害處——死亡，這「死亡」不但指靈魂的死亡，且也指肉身的死亡。「因一人的過犯，大眾都死了」一句，也指明原罪的道理。

常年期第十二主日

獻禮經

上主，
我們向你獻上這贖罪和讚頌之祭，
求你潔淨我們，並悅納我們心靈的祭獻。
因主耶穌基督之名，求你俯聽我們的祈禱。
亞孟。

參良一世禮典（5-6世紀）33+1302；
1570年羅馬彌撒經書1121 四旬期聖灰禮儀後瞻禮七；
1970年羅馬彌撒經書：與四旬期聖灰禮儀後星期六獻
禮經相同

2023年6月修訂中譯

常年期第十二主日

領主詠

上主，眾生的眼睛都仰望你；
你準時賜給他們糧食。（詠145:15）

或

主說：我是善牧，我為羊捨掉我的性命。
（若10:11,15）

常年期第十二主日

領主後經

仁慈的上主，

你以聖體寶血作為我們的食糧，重新振作我們，
求你使我們常能虔誠領受，獲得救恩的保證。

因主耶穌基督之名，求你俯聽我們的祈禱。
亞孟。

良一世禮典（5-6世紀） 69；

參1570羅馬彌撒經書 11月23日教宗聖格萊孟一世殉道 ecc.

2023年6月修訂中譯



欣賞主日彌撒讀經及禱文



公佈：2023年6月13日
香港教區禮儀委員會

香港教區禮儀委員會
Hong Kong Diocesan Liturgical Commission



播放日期	內容
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 晚上7:15	欣賞常年期第十三主日甲年讀經(2023年7月2日)
2023年7月4日(星期二) 晚上7:15	欣賞常年期第十四主日甲年讀經(2023年7月9日) 及 香港教區：可舉行 中華諸聖及真福（慶日）(2023年7月9日)
2023年7月11日(星期二) 晚上7:15	欣賞常年期第十五主日甲年讀經(2023年7月16日)

待續...



Rev. Gianni Giampietro, PIME

恩保德神父

“Before I formed you in the womb I knew you,
before you were born I dedicated you, a prophet to
the nations I appointed you.”

(Jeremiah 1:5)

「我還沒有在母腹內形成你以前，我已認識
了你；在你還沒有出離母胎以前，我已祝聖
了你，選定了你作萬民的先知。」

(耶肋米亞先知書一章五節)

**IN LOVING MEMORY OF
REV. GIANNI GIAMPIETRO, PIME**

Born in Marsicovetere, Italy	31/03/1934
Joined PIME	28/06/1957
Ordained Priest in Italy	21/06/1958
Served in Hong Kong	1958–2023
Died in Hong Kong	11/06/2023

**虔誠追念
恩保德神父**

一九三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出生於意大利
一九五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加入宗座外方傳教會
一九五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晉鐸於意大利
一九五八年至二零二三年	服務於香港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一日	在香港安息

R.I.P.
安息主懷

恩神父著作下載

<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Uw5C5cntLmI9JjmuQI1vsFvtBHFZbPu4?usp=sharing>



恩神父網上資料

<http://catholic-dlc.org.hk/frYan-links1.html>

